**宁夏彩麟商贸有限公司**

**章程修正案**

经宁夏彩麟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：

1、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资  方式 | 身份证号码 | 认缴额 | 出资  比例 | 认缴时间 |
| 施小东 | 货币 | 640322199211032913 | 10万 | 2% | 2041.4.14 |
| 马勇 | 货币 | 64212419640305333X | 490万 | 98% | 2041.4.14 |

修正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资  方式 | 身份证号码 | 认缴额 | 占比 | 认缴时间 |
| 马国亮 | 货币 | 62270119930209427X | 10万 | 2% | 2041.4.14 |
| 马勇 | 货币 | 64212419640305333X | 490万 | 98% | 2041.4.14 |

1. 修正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三条将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及财务负责人

施小东，修正为：马国亮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及财务负责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宁夏彩麟商贸有限公司

2023年06月21日

**宁夏彩麟商贸有限公司**

**股东会决议**

时间：2023年06月21日

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参加人员：全体股东

经宁夏彩麟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：

1、同意施小东将其所持宁夏彩麟商贸有限公司10万元（占2%）股权转让给马国亮，转让后：马国良出资10万元（占2%），马勇出资490万元（占98%）。

2、同意免去施小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及财务负责人一职，任命马国亮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及财务负责人。

3、全体股东同意修正章程相关条款。

股东签字（盖章）：

宁夏彩麟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

**股权转让协议**

转让方：施小东

受让方：马国亮

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施小东将自己所持宁夏彩麟商贸有限公司10万元（占注册资金的2%）的股权转让给马国亮所有。

转让方：

受让方：

宁夏彩麟商贸有限公司

2023年06月21日

**任免职书**

经宁夏彩麟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：

1、免去施小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及财务负责人一职，任命马国亮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络员及财务负责人。

宁夏彩麟商贸有限公司

2023年06月21日